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礦業公司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一間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權(「交易」)。中國礦業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擁有若干鋁、鋅及鉛礦場之採礦權。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須待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履行盡職審查及訂定其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項採礦相關業務之磋商與商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為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劉小鷹先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賣方」)作為賣方。

劉小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為劉小鷹先生之胞兄弟。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條款：

根據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買方擬向賣方收購賣方將予註冊成立之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一間中國礦業公司(定義見下文)約40.8%股權。中國礦業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若干鋁、鋅及鉛礦場之採礦權。

代價：

於訂約各方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有待進一步磋商。

盡職審查：

於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後，賣方將允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前景及事務、中國礦業公司及礦場(定義見下文)進行盡職審查。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之訂約各方有意於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後盡快開展盡職審查工作。

獨家磋商權：

於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賣方同意彼等將不再與任何第三方(買方及其受委代表除外)商討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權益及中國礦業公司之股權，並將不再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轉讓文件。

適用法律：

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有意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資源及中國物業發展等領域。本公司董事認為，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一家採礦公司之股權與業務拓展策略相符。

中國礦業公司之資料

中國礦業公司(其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其約40.8%權益)(「中國礦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並擁有若干礦場之若干採礦權。中國礦業公司現正重組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中國礦業公司40.8%權益。

礦場之資料

礦場(「礦場」)位於中國湖北省，蘊藏鋁、鋅及鉛等各種礦物。根據中國政府機關之一份文件，鋁礦之儲量預計為中國最大的鋁礦場儲量之一。本公司董事從中國礦業公司得悉，預期礦場已準備進行採礦工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產品。

本公司有意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資源及物業發展業務等其他領域，而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之核心優勢及能力進行檢討及可行性研究，以達至上述之業務拓展。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